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涉税中介服务作为纳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当前还存在个别税务机关、少数税务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参与涉税中介经营牟取利益，少数涉税中介通过利益输送拉拢税务人员、利用关系违规干预税收执法的问题，损害了税务机关形象，扰乱了税收正常秩序。为落实税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涉税中介监管的主体责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中介服务监管的要求，《公务员法》和《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就禁止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务人员严禁有以下行为

(一) 直接开办或者投资入股涉税中介，在涉税中介挂名、兼职(任职)或者出借(出租)注册税务师等资格证书，以任何理由强行安置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涉税中介机构就业；

(二) 强制、指定或者变相强制、变相指定纳税人接受涉税中介服务；

(三) 以任何名目在涉税中介报销费用、领取补贴(补助)或以其他

形式取得经济利益；

(四) 利用税收征管权、检查权、执法权、政策解释权和行政监管权，与中介机构合谋作出有关资格认定、税收解释或决定，使纳税人不缴税、少缴税或减免退抵税，非法获取利益；

(五) 其他违反规定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税务机关领导干部落实三项制度

(一) 报告制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在每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和“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栏中，按要求填报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回避制度。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税收业务相关的中介活动，应该回避，经劝阻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依规进行处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60

